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1878號

原告 昕境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連地

被告 動吧健康概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偉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維修費用，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依兩造所簽訂之設櫃合約書第11條第3款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合約書在卷可參（本院司促卷第9頁反面），揆諸上開說明，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容有違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

01 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既非為
02 言詞辯論，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不
03 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0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陳淑瓊